



铁路儿童票标准或以年龄划分 专家建议细化未成年人购票规定

莫让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地走样

调查记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孩子个子长得高本应是一件高兴的事,但张晨也因为这一“优势”几乎没享受过“优惠”。

11周岁的张晨身高已达1.63米,这样的身高让他每次坐火车根本享受不到儿童票福利,尽管每次母亲都会解释,但毕竟身高摆在那,最终只能无奈购买全价票。

今后,类似这样“同龄不同价”的现象或将在铁路客票上得到改变。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关于《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称,铁路客票儿童票拟由身高划分改为以年龄划分,实行车票实名制,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购买全价票。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国家铁路局此次作出修改,将传统的以身高划分方式改变为以年龄划分,既回应了民众的诉求,也是对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的落实,凸显了对儿童权益的关注和保护,希望此次铁路客票的修改可以作为示范,在其他涉及未成年人优惠购票的领域同样推行以年龄划分的方式。



矛盾纷纷的事也屡有发生。苑宁宁指出,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国家铁路局对铁路客票儿童票拟由身高划分改为以年龄划分,体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这一精神,凸显了相关部门对儿童权益的关注和保护。

相比交通运输机构,当前各景区、旅游景点在儿童票方面的优惠政策更为混乱。调研中张莉发现,到旅游景区、游乐场、电影院购票,购买儿童票虽然都是以身高为标准,但由于具体儿童票优惠标准大多是各收费单位自行制定,这也导致优惠标准各不相同,比如有些公园实行1.2米以下免费,有些则实行1.4米以下的儿童免费。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中明确规定,影剧院、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青少年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各地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景点,对6周岁及以下或身高1.2米及以下的儿童实行免费;对6周岁(不含6周岁)至18周岁(含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

但实际执行中,各景区对相关政策的落实却存在偏差。仅以北京为例,记者在调查中就发现一些知名景点的规定不甚相同,落实较好的景区对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以下儿童均可免费,对6周岁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实行半票,但也有景区对规定进行了调整,仅规定身高1.2米以下的儿童可以免费,有的则将6周岁至18周岁的未成年入票价优惠,直接等同为出示学生证才能享受的“学生票”……

“这些表述均有可能导致未成年人优惠票政策‘走样’,比如有些未成年人可能已不是学生,没有学生证,在一些景区就享受不到相应的购票优惠。”苑宁宁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已经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不论是按年龄来划分,还是以身高来划分,一个大前提就是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让所有未成年人都能享受到法律赋予的权益。

针对各地和各行业儿童票标准和政策不一致的情况,佟丽华认为与目前国家立法层面没有统一的规定有关,大多由各行业、各地自行规定,在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时,佟丽华曾建议对未成年人免票和优惠购票作出细化规定。

在苑宁宁看来,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不宜规定过细,目前已有原则性规定,不论是交通客运还是旅游景区,均有各自的主管部门,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中都用到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的表述,这意味着相关主管部门应在不违背法律的规范和精神下,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在明确以年龄划分为主的同时,也要注意将全体未成年人纳入其中,可分档设置免票或优惠幅度。

制图/李晓军

人大代表关注儿童票标准

早在2019年,针对铁路儿童票标准是否应修改的话题,就引发过讨论。

2019年6月1日,湖南师范大学10名大学生联名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发出公开信,信中称,根据中国疾控中心的相关数据显示,从1992年到2002年,我国6岁的城市男童平均身高增加了49厘米,到2012年,又增加了3.7厘米,达到了1.2米;12岁儿童的平均身高已经超过了1.5米,14岁儿童的平均身高达到或接近1.6米,呼吁铁路部门修改儿童票按身高不按年龄的规定。

儿童票的购买标准问题也引起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

2018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研究员莫照兰表示,40年来我国儿童身高平均增长了8厘米,以至于不少地区一年级的学生乘坐火车时不能享受免票优惠。她建议,为切实保障儿童享有公平的权益,应实行“双重标准”来界定儿童免票或优惠火车票,在以身高为界定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年龄标准来界定儿童免票或优惠。

2019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副所长张莉也提交了进一步推进按年龄划分儿童票标准的建议。

“以身高为标准来判定儿童享受优惠票的规定,对于提供公共服务的管理部门来说更为直观和易行。”但张莉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相较于身高,以年龄来衡量,决定是否享受优惠,既公平又灵活,对广大儿童更为有利。她建议在制定针对儿童的优惠措施时,要以“儿童的福祉最大化”为出发点,以年龄划分成人票与儿童票的标准。

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这意味着儿童票是未成年人的专属福利,但沿用身高标准使得高个子儿童无法享受到他们应有的权益,在实际中家长因此与工作人员产生

未成年人均应享购票优惠

国家铁路局对“儿童票”年龄认定的纠偏行为在网上赢得点赞,但苑宁宁注意到,在限定的年龄范围内,征求意见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冲突。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又规定了要在铁路、航空客运等方面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结合这两条之规定,意味着法律明确要求在铁路客运方面要对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全面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的票价。”苑宁宁认为,当前征求意见稿中“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购买全价票”的规定显然并不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值得商榷。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对此表示认同,他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上位法,其中针对儿童票的免费或优惠政策,各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均应严格遵守。对未成年人优惠购票范围限定不要过于“苛刻”,要严格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确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让未成年人都能享受到应有的福利,建议在征求意见稿中对年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入同样要设置相应的购票优惠政策。

针对这一问题,也有观点认为14岁至18岁的未成年人在体型、身高等方面与成年人几乎无异,要占用同等空间资源,没有票价优惠可以理解。

但苑宁宁指出,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赋予了此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享受优惠票的权利,相关部门的规定不能剥夺这种权利,他建议铁路部门可以针对14周岁至18周岁区间的未成年入设置七折或八折的优惠票价,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遵循最有利未成年人原则

铁路客票拟作出的调整,也让很多民众开始希望能在景区、游乐园等地同样推行年龄认证这种更为科学的儿童票划分方法。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城市供热条例

最低室温提至20℃让群众住上暖屋子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尹栋

10月29日,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此次修法,将居民室内最低温度由18℃提高到20℃,成为我国北方冬季集中供暖地区最高的省级温度标准,实现了室温由“达标供暖”向“舒适供暖”转变,为推动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步入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奠定了坚实基础。

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冬季供热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暖心工程,社会各界普遍关注。为更好保证城市供热质量,提高城市居民居住水平,1996年8月31日,黑龙江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多年来,《条例》经历4次立修。

黑龙江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城市供热工作,特别是今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省委将修改《条例》,提高供热温度标准确定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深入研究,系统谋划,将修改《条例》增列入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积极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

发挥人大主导作用

“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时鹏远表示,回顾4次立法,《条例》名称始终没有变化,规范内容却与时俱进,温度不断提升,立法效果显著,进步有目共睹。

为加快推进修法进程,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工作专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城建环保委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的丰富、精髓要义和践行原则,提前介入,会同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立法听证会,两次将《条例》修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入开展立法论证评估,逐条研究吸纳意见建议,力求修法可行有效,便于操作。

立法过程中,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本着“制定几条,管用几条”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修法工作全过程,确保在立法中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以良法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保证群众冬季住上“暖屋子”。

提高供热标准质量

黑龙江属高寒地区,冬季漫长寒冷,一年中有半年是取暖期,此次修改,以提高居民室内供热温度为重点,同时对保障供热单位达标供热以及与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相适应有关内容作出修改,通过即实施。

在立法调研中,针对大部分群众反映室温最低标准18℃较低,应以20℃为宜的呼声越来越高以及近年来省两会上,高广生、丁菲、董惠江等多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建议提高供热标准。在提高居民室温标准方面,新修改的《条例》明确规定在供热期内,供热单位应当保证居民卧室、起居室(厅)温度全天不低于20℃。

新修改的《条例》强化居民室温保障,调整室温不达标退费标准,明确规定居民室内温度低于20℃,高于16℃(含16℃)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50%;室温低于16℃的,按日退还用户日标准热费的100%。属于热源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先行赔付,再向热源单位追偿;明确规定供热单位和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使用经检定、校准、测试合格的测温器具,在0时至14时之外的时段对用户进行现场测温,进一步明确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非节能建筑和供热设施的改造计划,并明确改造完成时限。

新修改的《条例》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供热单位信用等方面予以修改完善,取消供热质量保证金制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朱胜平 严凯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大监察和司法(法制)委专门听取县检察院关于动力电池流通领域专项公益诉讼行动的进展,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公信力。

2017年以来,在与长兴县人大常委会深化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基础上,长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动长兴县人大常委会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长兴县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协作配合、履职情况、工作质效、规范运行等情况,主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尽责。

今年以来,长兴县人大常委会与长兴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全程观察、定期评估的监督支持机制,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守护美丽河湖、红色军事文化遗迹、安全生产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1月至9月,长兴县检察院通过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42件,已回复36件,推动专项治理10余项。

长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屠晓景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长兴县人大常委会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举措落地后,长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调查核实工作更加顺利,检察建议制发的数量、质量、效果明显提升,行政机关回复检察建议时间缩短,整改效率明显提高。

今年8月,有人大代表反映,电动车销售、维修行业领域随意加装,改装动力电池组情形多发,极易造成电动车火灾事故。长兴县检察院收到代表反映后,及时开展初查,发现存在电动车销售、维修点随意加装,改装动力电池组、废旧电池不当回收,“共享电池”智能换电柜监管不足等问题,危害公共安全。

8月17日,在听取长兴县检察院相关汇报和初查线索后,县人大监察和司法(法制)委组织召开动力电池流通领域专项治理法律监督座谈会,专题调研动力电池流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相关公益诉讼活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7家单位参加座谈。

长兴县人大监察和司法(法制)委主任委员葛华庆说,通过法律监督座谈会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切实履行监管职

提升检察建议质效督促行政机关履职

贵,自觉接受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并在鉴定评估、政策解读等方面为检察机关提供专业支持。

同时,长兴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一方面畅通人大代表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的渠道,另一方面邀请人大代表全流程参加提供线索、特邀咨询、协助调查、听证磋商、跟进监督等公益诉讼办案环节,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以来,长兴县人大常委会推荐,长兴县人民检察院邀请20多名人大代表担任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代表们均为各个行业的专家手里,提供公益诉讼线索30多条,长兴县检察院依法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件,8名代表协助调查取证,同时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公益诉讼公开听证6人次。

9月17日,作为承办人和主持人,屠晓景组织行业专家、人大代表等组成听证团对动力电池销售维修、废旧电池回收、共享电池新业态领域安全隐患进行了公开听证,根据听证会得出的结论依法向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分别制发了要求加强监管的检察建议。

杨卫贞代表参加了县人大监察和司法(法制)委组织召开动力电池流通领域专项治理法律监督座谈会,又受邀参加了屠晓景主持的3场公开听证会,他希望能够推动国家出台相关标准,在标准出台前,

监管机构应该主动作为,转变思维,主动去监管,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加强自律,承担自己的责任,人大代表的意见成为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重要参考。

动力电池是长兴的支柱产业,超威、天能等企业是全国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在长兴等全省5个县试点,长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恰逢其时。通过专题调研,长兴县检察院及时发现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相关公益诉讼活动。县公安局、县环保局针对检察建议,结合试点工作对300多家销售点、200多家维修点等开展全县专项治理。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秦岭生态环保条例执法检查

扛好保护秦岭政治法律责任

11月1日至3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征社率队赴宝鸡市开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通过实地检查、与企业负责人和群众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先后深入太白县鳌山滑雪场、靖口镇靖口水电站、云上山农家乐等地,现场检查了旅游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小水电退出、农家乐环境整治、流域水资源保护、农村污水处理和违建拆除等情况。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宝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征求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法规知识问卷调查。

上海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开展专项监督调研

优化诉讼流程清理僵尸企业

上海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组近日开展关于加强商事审判依法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专项监督调研,以期化解“僵尸企业”破产难问题。

解决“僵尸企业”退市难困扰,是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一道“必答题”。调研组建议按照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要求,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抓手,不断丰富和拓展数字化在司法审判领域的应用场景,优化诉讼流程,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动司法办案质效的显著提升。在破产审判工作方面,上海要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落地落实,明确统筹破产行政事务和牵

头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责任部门,明晰相关部门涉破产事务的职责分工,统筹解决破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效形成破产工作合力。完善和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僵尸企业”,提高依法清理“僵尸企业”的审判效率,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同时,要引导破产程序各方充分认可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在挽救危困企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对预重整制度的探索研究,协调解决重整或和解成功企业的信用修复问题,促进企业重返市场。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

